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孟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06號)，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許孟生處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載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本案係由被告許孟生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一部上訴，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沒收部分均不爭執(本院卷第70、93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係找工作一時不察，被詐騙集團利用擔任車手，本案屬未遂犯，並無造成損害，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1 刑。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  
02 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312元業據扣案，等同已繳回犯罪  
03 所得，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其刑  
04 。被告無犯罪前科，請求諭知緩刑2年、向公庫支付3萬元之  
05 附條件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 06 三、本院之判斷：

#### 07 (一)科刑之新舊法比較適用：

##### 08 1.加重詐欺部分：

09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10 定公布，除部分條文外，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新設第  
11 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2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3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4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15 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  
16 ：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  
17 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18 」。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  
19 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  
20 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  
21 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22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  
23 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  
24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  
25 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  
27 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  
28 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02號判決  
29 要旨)。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  
30 ，且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詳後述)，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  
31 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01 2.一般洗錢部分：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部分  
03 條文外，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4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5 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7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08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09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  
10 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11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12 定。

13 (二)刑之減輕事由：

- 14 1.被告已著手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告  
15 訴人汪金松未陷於錯誤，係配合警方而假意與被告面交，自  
16 始無交付財物之真意，被告加重詐欺犯行因而不遂，為未遂  
17 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  
18 其刑。至於被告所犯一般洗錢未遂部分，亦符合上開減刑規  
19 定，該部分雖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惟本院於後述科刑  
20 審酌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未遂減刑事由。
- 21 2.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2 財犯行，且經原判決認定扣案現金1萬312元為被告本案之車  
23 馬費，屬犯罪所得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  
24 收，即等同被告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其刑。
- 26 3.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符合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雖其所犯一般  
28 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惟本院於後述科刑審酌  
29 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自白減輕事由。

30 (三)撤銷改判理由：

31 原判決未及審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之情形，以

01 致未及適用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遞減其刑，尚有未  
02 洽，被告上訴意旨請求量處較原判決為輕之刑，其上訴為有  
03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4 (四)刑之酌科：

05 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並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可  
06 認素行尚佳(見本院卷第29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貪圖不法利益而擔任面交取  
08 款車手，持偽造之「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  
09 公庫送款回單，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50萬元未遂，危害告  
10 訴人之財產安全，且足以生損害於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11 司，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其犯行止於未遂階段，犯後  
12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認罪，犯罪所得業經扣案即等同  
13 已自動繳交，符合前述理由(二)1.至3.所示減刑事由，於原審  
14 及本院審理時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鷹架工程、日薪約  
15 2000元、家中有祖母需要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  
16 月；復衡酌被告並非資力豐厚之人，就本案犯行亦非居於主  
17 導地位，犯罪所得1萬312元已繳交扣案，本院認為量處上開  
18 有期徒刑，已可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  
19 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毋庸再併科想像競合犯輕罪(一般洗  
20 錢罪)之罰金刑，以免過度評價。又依卷內前案紀錄表所載  
21 (本院卷第103頁)，被告另涉集團性電信詐騙及洗錢之詐欺  
22 案件，現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9624號案  
23 件偵查中，本院認為本案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29 法官 簡婉倫

30 法官 黃小琴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鄭淑英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